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函威

被告 陳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2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7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高雄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以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00元訂定買賣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116年3月3日止分30期攤還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任一期款項者，應按年息20%計付遲延利息（本件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按年息16%請求），且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11月13日止，尚積欠117,287元（含本金117,000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

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 計	1,220元	